

(2022)浙0282民初3334号

汤合清、林靖淞:本院受理原告潘谋与被告汤合清、林靖淞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3334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汤合清、林靖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潘谋定做款68000元及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68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390号

贾少波: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波诉被告贾少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3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贾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胡建波货款27225元。案件受理费240.50元,由被告贾少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沿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82号

郑州三乐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清河县夏雪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三乐建材有限公司、慈溪市文逸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宁乡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票据自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249号

沈阳金杯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江森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金杯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49057.17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449057.17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到2022年5月26日止利息为28403.21元,暂合计本息为474460.3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5日14时在本院八楼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破1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22年6月30日裁定受理宁波龙腾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龙腾纸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向宁波龙腾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微权申报地址:宁波市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日湖中心1号楼14楼1401室;联系人:1:李超楠电话15805841374;联系人:2:邹韬军电话13780009530】申报债权并附明微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龙腾纸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龙腾纸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覃家岭西路14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527号

山西国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000MA0KFN683K)、胡国荣(公民身份证号码:14123219*****7417):原告余姚市以云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国起贸易有限公司、胡国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山西国起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以云贸易有限公司货款33593.60元和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3593.6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4月19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二、被告胡国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90元,由被告山西国起贸易有限公司、胡国荣负担。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由被告山西国起贸易有限公司、胡国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给原告余姚市以云贸易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690号

上海焕尹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LQ68U):原告浙江聚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焕尹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8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6840元;以上两项共计1964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审理。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665号

陈小飞(330623197606270925)、陈六飞(330623196208020926):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博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提供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一、判决陈六飞在未出资的510万元范围内,对浙江英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瑛泰公司)所欠付的货款144000元、利息损失暂计4014元(以144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同期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判决陈小飞在未出资的490万元范围内,对瑛泰公司所欠付的货款144000元、利息损失暂计4014元(以144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同期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9月22日14时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116号

徐劲松(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九十铺村邬塘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4197601067119)、象山辰迪针织厂(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工业园蓬莱路3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07920649X6):本院受理原告陈孝昌与被告象山辰迪针织厂、徐劲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8月31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3094号

罗小翠(公民身份号码432902198108305720)、周升华(公民身份号码43293019780197872):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罗小翠、周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罗小翠、周升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提供的补充证据、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14时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3094号

罗小翠(公民身份号码432902198108305720)、周升华(公民身份号码43293019780197872):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罗小翠、周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罗小翠、周升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提供的补充证据、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14时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313号

朱赛民(公民身份号码31011019691021****;住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680弄18号401室):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方与被告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朱赛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浙0225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现被告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现依据你户籍所在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被告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为:撤销(2022)浙0225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张永方的全部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313号

朱赛民(公民身份号码31011019691021****;住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680弄18号401室):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方与被告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朱赛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浙0225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现被告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现依据你户籍所在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被告乐宜嘉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为:撤销(2022)浙